

##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入市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为了顺利开展商品交易业务，甲乙双方根据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管理办法和细则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，签订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交易商。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仔细阅读了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，乙方已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解释，甲方已知悉参与乙方组织的商品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甲方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和乙方公布的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。

第二条 双方以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作为交易过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准则。甲方承认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》赋予乙方的权力实为确保合同履行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需，并承诺自愿承担对乙方行使前述权利所应负担之义务。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，乙方将根据市场稳定发展的要求修订相关的业务规则，甲方承认并将严格遵守这些业务规则。

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、交易账户、交易商终端软件及其它相关交易、交收设施，并为甲方代收、代付相关款项。

第四条 甲方自愿采用乙方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，自行保存及修改密码。使用甲方密码所完成的一切交易，即视为甲方的行为，由甲方承担一切交易后果。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存、保密，如因甲方密码保管不妥引发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甲方所选择的委托人（包括开户代理人、指令下达人、资金调拨人、结算单确认人）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如变更委托人，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，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如非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料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八条 乙方确保网络交易平台的系统稳定性，保证交易安全、高效的进行。因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、设备故障、通讯故障、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中断，恢

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。

第十条 甲方参与乙方推出的商品交易时，必须了解和掌握相关商品的管理制度及交易规则，并随时关注乙方所做出的调整和补充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买卖参考，甲方据此进行的买卖风险自担。

第十二条 如甲方违反《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，乙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，取消甲方交易商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采用书面文本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采用电子文本时，自甲方在进入乙方网络交易系统之前点击“进入交易”即视为签署生效。

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前的特别提示及所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

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